城口县商务行政执法

行 政 处 罚 决 定 书

城商务特管执罚字〔2023〕1号

被处罚人（单位）：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城口销售分公司坪坝加油站

地址（住址）： 重庆市城口县坪坝镇议学村8组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韩\* 联系电话：132\*\*\*\*5200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2022年12月30日，城口县商务委员会执法人员对中石油坪坝加油站进行安全监督检查，调取卸油操作监控视频发现：在卸油过程时，卸油区域放置了警戒锥，但没有连接警戒线，导致加油车辆进入卸油区。你站的上述行为不符合加油站作业安全规范要求，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，我委已下达整改指令（城商执法责改〔2022〕23号） ，责令限期整改。

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九十九条第一项、第一百零一条第三项之规定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处以罚款1000元（大写壹仟元整）。

处以罚款的，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城口县行政审批大厅 （地址：城口县葛城街道南大街1号附7号）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城口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城口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 城口县商务委员会

 2023年1月11日

本文书一式二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